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14号

关于广东晖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墩件 2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晖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晖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墩件2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晖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墩件200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工业园大道136号二幢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6-440783-04-01-658505，占地面积368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280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	数量 (单位)
1	冷镦机-春日	145s		1 台
2	冷镦机	M16 三攻位		1 台
3	数控机床	/		104 台
4	滚牙机	/		3 台
5	电焊机	/		1 台
6	抛光机	/		1 台
7	研磨缸	/		1 台
8	烘干机	/		1 台
9	磁力研磨机	/		2 台
10	超声波 洗油机	除油槽	800×600×300mm	1 台
		清洗槽	1250×4000×300mm	
11	盐雾测试机	/		1 台
12	流量机	/		1 台
13	受命机	/		1 台
14	角阀轮盘机	/		3 台
15	三头角阀机	/		2 台
16	试水机	/		4 台
17	3 吨叉车	/		1 台
18	组装线	/		2 条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
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冷镦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中“洗涤用水”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，不能回用的部分（更换的高盐分废水及除油废渣）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，不能外排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

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6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2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